

凤岭客运站 1 号楼 7 层、8 层、11 层办公区域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建昶 SG24-04-056)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凤岭客运站 1 号楼 7 层、8 层、11 层办公区域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57 万元，招标人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7 层安排为档案办公室 30 平方米，资料室 166 平方米，库房 203 平方米，8 层安排为 6 名班子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办公室、财务融资部、企业发展部、风控法务部、项目开发部、保密室、大会议室、小会议室，11 层安排为建设分公司、安全质量监督部、资料室、小会议室，11 层安排为建设分公司、安全质量监督部、资料室、小会议室。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

(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0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开标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风岭客运站1号楼7层、8层、11层办公区域改造项目已由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建昶SG24-04-056

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

建设规模:7层安排为档案办公室30平方米,资料室166平方米,库房203平方米,8层安排为6名班子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办公室、财务融资部、企业发展部、风控法务部、项目开发部、保密室、大会议室、小会议室,11层安排为建设分公司、安全质量监督部、资料室、小会议室,11层安排为建设分公司、安全质量监督部、资料室、小会议室。

合同估算价:100.57万元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7层：拆补门洞、拆装一扇防盗旧门、加装档案室专用防火门、加装隔墙、电源铺设、空调及灯的开关调整加装等；8层：拆墙、隔墙、拆装旧门（考虑采光除小会议室加装玻璃门外，其他办公室及全部继续用原来的门）、更换新的吊顶、拆墙后补地板砖、线路铺设、消防保护恢复、空调及灯的开关调整加装、空调出风口调整等；11层：拆墙、隔墙、石膏板吊顶改造（西北面三小间原状为石膏板吊顶，拆墙后原吊顶无支撑后垮塌，需全部重新改造）、拆装门、线路铺设、空调及灯的开关调整加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或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获取招标文件，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

4.2、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材料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副本复

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本人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nnjcjl.cn 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

联 系 人：王志豪

电 话：0771-5827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联 系 人：黄成斌

电 话：0771-5501091

电子邮件：429879447@qq.com

